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周俊光

相 對 人 黃昱人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09年11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2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9年10月2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9年11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20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4月2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0,000,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等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影本、催告書及送達相對人戶籍址退件信封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
01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6月24日橋院甯非欣
02 114年度司拍字第150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，通知相對人
03 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
04 見，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
05 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1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3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4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16 橋頭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8

附表								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左營	新庄	十三	1330-2	(空白)	83	全部
備註：							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4960	左營區新庄段十三小段1 330-2地號土地			住商用、 見使用執 照、	第1層：26.62 第2層：41.37 第3層：41.37	陽台：4.9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 號	5層	第4層：41.37 第5層：36.46 騎樓：12.99 門廊：1.51 合計：201.69		
備	註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